

#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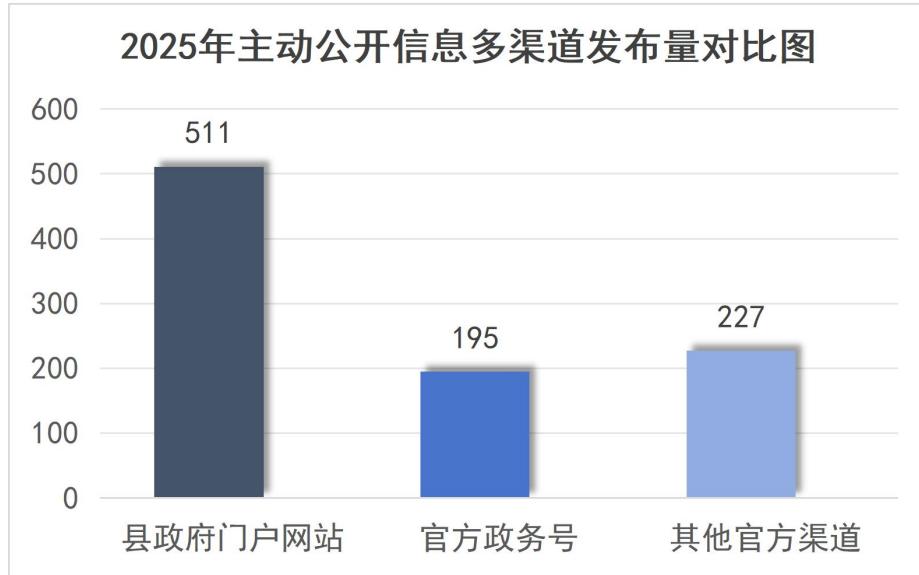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12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3603；传真：0533-6983603；邮箱：[gqxzfj@zb.shandong.cn](mailto:gqxzfj@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锚定“阳光执法、为民服务”核心目标，推动“公开+治理”深度融合，将公开贯穿执法全流程，通过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优化载体、强化队伍建设，实现公开质量与治理效能双提升，。

### （一）主动公开

健全制度体系，制订《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公开清单，规范执法权责清单、流程。坚持精准高效公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全年累计公开511条，较2024年增长4.5%；通过最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方政务号，发布信息195条，其他渠道推送各类信息227条，形成多平台联动格局。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将解读纳入文件起草全流程，实现解读全覆盖，确保群众读懂政策，提升政策落地实效。全年办理12345热线事项4782件、政府信箱留言8件，答复率100%，满意率97.5%，切实解决群众难题。聚焦行政执法与民生领域，公开执法依据、流程及结果。常态化开展“局长进社区”，设社区服务台，建立联动机制，走访收集并解决城市管理热点问题，深化红色物业建设相关信息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推行“首接负责+容缺受理+会商研判”机制，确保流程规范、

答复准确。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比上年度增加6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物业管理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件，其中予以公开7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把控公开质量与安全，公文起草时即明确公开属性。制定保密审查制度，实行“一事一审”，全年审查拟公开信息511条，无失泄密事件，开展4次保密自查，排查网站、新媒体等平台隐患，实现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协同推进。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网站平台功能优化，提升查询便捷性。在往年栏目整合基础上，优化网站栏目架构，新开设“政府开放日”1个特色专栏，明确各栏目更新频次和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问题整改。聚焦1个核心新媒体账号运营，建立“三审三校”制度，保障发布信息合规准确。

###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与监督闭环，明确层级责任体系，开展4次专项检查并印发通报，实行问题销号管理。优化队伍配置，由办公室为牵头部门，配备专职人员1名，各科室设兼职联络员；及时更新3名兼职人员并开展岗前培训，确保工作衔接顺畅。精准开展能力培训，结合岗位需求设置差异化内容，累计参训128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重形式轻实质，公众真正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如执法依据、结果）公开不充分、不主动

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兼职联络员多为各科室业务骨干，日常行政执法及业务工作任务繁重，投入政务公开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有限，且缺乏系统的政务公开专业培训，对信息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敏感信息甄别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够扎实，工作规范性和精准度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执法依据、过程、结果等关键信息，建立信息清单，畅通公众咨询反馈渠道，提升公开实效。

二是优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履职能。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选拔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兼职联络员，建立“专职人员+兼职联络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专题培训3次，业务交流研讨3次，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显著提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标准、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一是深化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流程等基础信息，及时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结果，全年公开执法信息320条，开展典型案例解读6期，以公开促执法规范，有效提升执法公信力。二是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公开透明。围绕城乡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等民生实事，及时更新工作进展、阶段成效及下一步计划，全年公开民生实事相关信息45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三是强化群众诉求回应办理。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信箱等诉求渠道，建立“多渠道受理、一体化调度、闭环式处置”的诉求响应体系，规范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升办理质量，全年办理各类群众诉求4790件，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2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7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推行“执法公开+社区共治”工作模式，构建“双向互动、协同共治”的政务公开新格局。一是强化标准与清单，制定社区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与互动流程标准，提升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化数据赋能，依托社区平台动态公开执法数据、问题处置进度，并设置“民情地图”可视化模块，提升透明与精准性。三是优化反馈闭环，建立“收集-公开-办理-反馈-评价”全链条机制，定期公开典型问题解决案例与共治成效，激发居民持续参与动力，使公开真正成为治理的引擎。

###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